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自願公告 有關業務合作備忘錄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之最新消息。本公告乃為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北京飛揚時代文化產業有限公司（「飛揚時代」）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和飛揚時代在文化傳媒、出版方面開展業務合作，積極發揮各自資源優勢，進行業務整合，互利共贏，加快業務發展。

合作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有效期限、排他性、保密、適用法例以及爭議解決條文除外）。倘雙方進行有關合作備忘錄項下交易，雙方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合作備忘錄

合作備忘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北京飛揚時代文化產業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飛揚時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合作備忘錄，本集團及飛揚時代擬共同設立合資公司，其主要經營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圖書出版和發行，及相關文化傳媒渠道拓展和建設等。

合作備忘錄將自合作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或訂約雙方相互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內維持有效。

訂立合作備忘錄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廣告、文化傳媒以及相關業務。

飛揚時代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主要從事圖書出版、發行以及相關業務。飛揚時代具體開展上海及周邊區域多家出版社優秀教育圖書產品的出版和發行業務。

董事認為，業務合作事項一旦落實，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加強本集團文化傳媒服務業務實力及相關業務拓展。通過結合飛揚時代的出版發行資源，以及本公司在文化傳媒領域的專業能力、金融服務能力，雙方合力經營圖書出版、發行相關業務，重點開發上海及華東等省市區域市場，從而拓展文化傳媒渠道及相關業務。因此，訂立合作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未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筱明先生及張子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